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9)

建議委任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告乃由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有關取消原擬提交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的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的公告(「**該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鑑於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容誠**」)已連續10年為本公司提供A股年度審計服務，並考慮《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有關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的規定，本公司決定取消原擬續聘容誠及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的相關議案。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所知及容誠及容誠香港的確認，並無任何與本次取消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容誠及容誠香港亦確認，本公司與容誠及容誠香港之間就取消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一事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此外，董事會確認，除該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任何與本次建議委任新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建議委任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根據《管理辦法》及《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有關規定，完成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程序。經選聘及本公司董事

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i)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為本公司2026年度A股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i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香港**」)為本公司2026年度H股財務報表審計機構(合稱「**建議委任**」)。倘建議委任獲股東會批准，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的任期將自有關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選聘理由及審計委員會的評估

於評估建議委任時，審計委員會參照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刊發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並結合選聘的評審結果，從以下方面綜合考慮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承接本公司2026年度相關審計工作的適合性：

(i) 管治及領導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的組織架構、領導層概況，以及其有關管治及質量管理的相關政策，並已考慮其服務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豐富經驗。審計委員會信納其致力於以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更廣泛公眾利益的方式執行審計工作。

(ii) 職業道德及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對審計工作至關重要，並已考慮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根據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提供之資料，其已建立合適之制度及程序，以確保其獨立於本公司，包括客戶接納及持續性評估、獨立性審查及利益衝突檢查，以確認其(包括合夥人及審計團隊成員)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之間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財務、業務、僱傭或其他關係。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之內部質量管理及獨立性保障機制，包括專業道德要求及項目合夥人輪換安排。基於目前可得資料，審計委員會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影響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於本公司之獨立性的情況，並認為其具備足夠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

(iii) 行業知識及專業勝任能力

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在審計上市公司及提供跨境審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安永華明在中國資本市場擁有良好往績，曾為眾多不同行業的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審計服務，當中包括本公司所處的行業；安永香港則具有為香港上市公司(包括多家集成電路行業公司)提供服務的豐富經驗。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的資歷、市場地位及行業經驗。審計委員會進一步考慮了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擬委派的項目團隊。該團隊由四名核心成員組成，包括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量覆核合夥人，四名核心成員均具有集成電路行業經驗。審計委員會信納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能夠有效執行審計。

(iv) 審計項目執行及資源配置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擬採用的審計方法、審計計劃及項目團隊組成。擬任項目合夥人及主要團隊成員均具備審計上市公司的相關經驗及相關行業專業能力。審計計劃採用清晰且以風險為導向的方法，並已分配充足資源、人員和時間，以應對重大審計領域事項。審計委員會認為，擬任審計團隊具備充足的專業能力、經驗及承辦能力，可高質量完成審計工作。

(v) 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

根據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提供的資料，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其與審計委員會之間擬定的溝通計劃及互動安排。待正式獲委任後，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將不時就審計進度與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保持溝通，以確保關鍵審計事項能夠及時得到妥善處理。審計委員會認為，有關溝通安排將有助於就重大財務匯報及審計事宜維持及時、有效的雙向溝通，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要求。

(vi) 審計質量監察程序

審計委員會注意到，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各自均根據適用標準維持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此外，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在相關機構網站上進行的檢索，並未發現安永華明、安永香港及相關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其他主要項目團隊成員受到任何紀律處分。據審計委員會所知，並無獲悉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存在任何可能損害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審計服務質量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或活動。

此外，審計委員會亦考慮建議審計費用與本公司業務規模、審計範圍及複雜程度、預計工作量和所需投入資源是否相稱，以確保建議費用足以支持適當的審計工作及質量。

經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及選聘的評審結果，審計委員會認為，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具備承擔本公司2026年度相關審計工作所需的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及資源，並可按本公司A股及H股財務報告的相關要求開展審計工作，其建議審計費用與擬提供的審計服務相稱，因此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

審計費用

本公司根據業務規模、所處行業及會計處理複雜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並考慮審計工作所需配備的人員、預計工作量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收費標準，預估安永華明2026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70萬元(含稅)，其中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3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0萬元；預估安永香港2026年度H股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00萬元(含稅)。

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上述預估審計費用，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人士落實具體聘用事宜，以及根據實際審計及審閱工作的範圍和內容確定最終審計費用。除相關費用釐定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外，最終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上述預估金額有重大偏差。

安永華明2026年度A股審計費用(包括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較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通函所載原擬續聘容誠的審計費用人民幣240萬元增加人民幣30萬元，主要由於：(i)安永華明為首次承接本公司審計業務；及(ii)審計費用經選聘程序競爭性磋商確定，已考慮安永華明擬投入的項目團隊、專家資源及質量管理要求。審計委員會認為，上述費用與擬提供的審計服務相稱。

股東會批准

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及寄發有關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及通函，以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及相關審計費用安排。

承董事會命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蔡國智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蔡國智先生及朱才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陸勤航先生、邱文生先生、郭兆志先生及楊國慶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明泉教授、蘭智挺教授及陳鋌先生。